证券代码：300348　　证券简称：长亮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26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由董事长召集，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 时至 15 时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 9 人（其中受托董事 0 人，通讯表决的董事 2 人，为赵锡军、王慧星）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%，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%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同意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相关内容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%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注销南京分公司，综合考虑了南京分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和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，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；且注销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

此，董事会同意注销南京分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、清算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注销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4日